**企业基本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**

    一、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 申报扶持资金的企业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    （一）在镇海区域范围工商登记注册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    （二）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，并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及各类财务报表。

    （三）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，在行业内有良好社会影响。

    二、申报企业需提供的材料 申报企业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。

    （一）共性材料

    1．镇海区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请表。

    2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。

    3．企业运营基本情况、业务类型、商业模式，当年度企业财务报表、流转税纳税证明等相关凭证。

    4．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。

    （二）个性材料

    企业要根据业态或示范创建类型选择相应的类型申报，并提供相关材料。平台、应用、服务属性皆有的企业，按主业选择一种类型申报。

    1．申报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补助的，应提供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情况、服务对象、服务范围、人才团队情况、平台服务收入及会员费、技术服务费、营销推广费、培训费等服务收入明细表，当年度网上交易（销售）记录（包括月度销售汇总表及相关交易记录材料，下同）等相关凭证。

    2．申报电子商务应用企业补助的，应当提供主营业务、产品定位、电子商务营销渠道等情况，年度网络交易额、网络零售额等第三方记录。